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i)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ii)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因第(i)項至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上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iv)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股東

###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及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股份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均不應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還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iv)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iii)、(iv)、(v)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xi)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xii)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x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50%的事項；

(x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xvii) 審議公司及公司併表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項：

非關連交易事項：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受贈現金資產除外），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其他交易，但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述規定的事項：1.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2.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3. 雖進行前述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6. 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權限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上述的規定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xviii)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上述規定。

(xix) 審議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交易，且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 (xx) 審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方案；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x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按照謹慎授權原則，將部份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
- (v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ix)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x)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xv)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vi)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xvii)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xviii)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xix)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 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i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ii)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ii)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iv)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v)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v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 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擔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借貸權

公司章程未對董事可行使借貸權的方式或授予該權力的方式作出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制定債券發行及股份上市議案，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i)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ii)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i)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ii)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iii)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 公司的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因前款第(vii)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i)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ii)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於會上就章程修正案進行表決；
- (iii)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iv) 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v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